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以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 2023 年至 2025 年内将离职的人员，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4、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